

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河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竞
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WHXMGL2025-12-01）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河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EPC）竞争性谈判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招标人为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河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EPC）的建设工程，新建一座 100MW/400MWh 的共享储能电站及一座配套的 110kV 升压站。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境内，项目储能电站和变电站总用地面积约 51.28 亩，场区东西方向长 178.5 米，南北方向长约 184.00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河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河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2、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或联合满足即可）：

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或联合满足即可）：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设计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3、财务要求：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状况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 财务会计报表仅限于财务会计报表（即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意见页。

4、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出具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按废标处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上述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③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否则按废标处理）扫描件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④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书面承诺。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

足】。

6、本次谈判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采用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须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名称、报名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8753577577@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加密后发送到邮箱 18753577577@163.com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腾讯会议方式开标，请各家单位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

七、其他

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清水河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委托烟台玮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畅弘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经济开发区西兰银物流园区(国际)汽车城 21 幢



210104 号商铺

联系人: 赵经理

电 话: 15811568319

电子邮件: 15811568319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烟台玮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 号内 102 号

联系人: 林经理

电 话: 18753577577

电子邮件: 1875357757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多
新
时
刻